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是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6 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3、登记地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网络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1.01 代表子议案，以此类推；2.00 代表议案二。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0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1
1.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2
1.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3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1.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1.6	决议的有效期	1.06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登录投票系统后，可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15: 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15: 00。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查询。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 (1)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9 楼
- (2) 联系人：李润起、顾君珍
- (3)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 (4) 传真：0991-2861579
- (5) 邮政编码：830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